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占世向先生（独立董事）、郁文娟女士（独立董事）、赵茜菁女士（董事、副董事长）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起到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